



证券代码: 603136

证券简称: 天目湖

公告编号: 2025-011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书面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淑香女士主持。公司应参会董事共9名, 实际到会董事9名, 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662,021.50 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06,897,595.35 元, 其中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4,294,404.37 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59,946,656.39 元。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35 元(含税)。

同时公司亦可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5-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2025-014)。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2025-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 申请最高不超过 (含) 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总额度,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 且该融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及授信额度范围内, 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融资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审计报酬及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支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 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10 万元;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的审计机构。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01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2025-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2025-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2025-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2025-017）。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连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相关议案,共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18)。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